

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6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26号），结合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重点突出表彰优秀学生的质量导向，贯彻严谨规范、公正公开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覆盖面为 100%；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覆盖面不低于 75%。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及监督

第四条 实验室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助工作委员会），由实验室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选等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校审定后的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公示阶段，向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Address: 111 North 1st Section, 2nd Ring Road, Chengdu, Sichuan,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610031

电话(Tel): +86-28-87600869

传真(Fax): +86-28-87600868

电子邮箱(Email): qybg@swjtu.edu.cn

网址(Website): rvl.swjtu.edu.cn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4.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
5. 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第九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十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同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校纪校规提出纪律处分建议，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十一条 参评要求：

1. 实验室研究生参评，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财教〔2021〕310号）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且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2. 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实施差异化评审。硕士生自入学起，其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
3. 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3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学制内）；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5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 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11号 (Address: 111 North 1st Section, 2nd Ring Road, Chengdu, Sichuan,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610031

电话(Tel): +86-28-87600869

传真(Fax): +86-28-87600868

电子邮箱(Email): qybg@swjtu.edu.cn

网址(Website): rvl.swjtu.edu.cn

2. 二年级及以上的博士生，其学业奖学金评选需按年度提交材料（评分标准见附件一，涉及的论文、专利应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并考虑课程（含思政课）学习成绩的权重。评奖依项加分，从高到低评选。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支撑材料按评奖年度提交（具体见当年的评奖通知），同一成果限用1次，不可拆分。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覆盖率为100%。推荐免试研究生全部评定为一等奖学金；参加统一入学考试录取的学生，区分学术型与专业型，并按最终拟录取成绩排序，评定奖学金。
2. 二年级及以上的硕士生，其学业奖学金评选需按年度提交材料（评分标准见附件一，涉及的论文、专利应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并考虑课程（含思政课）学习成绩的权重。评奖依项加分，从高到低评选。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支撑材料按评奖年度提交（具体见当年的评奖通知）。同一成果限用1次，不可拆分。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含学校拨款、自筹、校友捐赠等），结合发展目标与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学制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政策，确保纳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的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不低于其学费标准。

第六章 学业奖学金申请与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凡申请学业奖学金者需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申请之时最新成绩单及学术成果，见附件一）。按照加分一览表（模板见附件二）所列顺序装订支撑材料（不要提供与加分点无关的材料，论文证明材料要包含封面、目录和首页）。

第十七条 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评选，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公示。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将在实验室网站和实验室公告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最终解释权归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所有。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

附件二：学业奖学金加分一览表（Excel 表格）

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7 月

附件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

课程分 (含思政课)	博/硕士：1) 课程基数分为 70 分。申请者必须在规定学期内完成培养方案计划，所学课程平均分较课程基数分高 x 分，则加 x/5 分；所学课程平均分较课程基数分低 x 分，则减 x/5 分。 2) 按时完成《研究生工作手册》中规定的开题报告、中期/年度考核等各项要求。
学术成果评分标准	
1. 科研论文加分项目（第 1 作者按 100%加分；导师(以研究生院公布名册为准，下同)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按 50%加分，且最多认定 1 篇；第 1 作者老师身份的认定，以申请人递交奖学金申请的日期为准。同一篇论文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不可重复，就高认定。若专家评议时认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本项不加分。）	1) 学术著作： 独著计 10 分； 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计 6 分，第二作者计 3 分，第三作者计 1 分。 2) 期刊论文： SCI 收录期刊论文 2 分/篇； EI 收录期刊论文 1.5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分/篇。 3) 用于评分的 SCI 期刊论文，JCR 三区、四区的最多合计认定 2 篇，其中 JCR 四区的最多认定 1 篇；用于评分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最多认定 3 篇。 注 1：“期刊论文”指发表在期刊正刊（无论是否依托会议）上的论文；期刊增刊论文不加分。 注 2：“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指发表在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或最新版《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工科类）》、《西南交通大学学术训练标准及创新成果标准（机械工程分委会）》所含期刊上的中文论文。 注 3：发表在研究生院发布的“不能计入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 SCIEI 收录期刊目录”中的论文，不得参与评奖；发表在中科院情报文献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或后续更新版本所列期刊中的论文，不得用于评奖。 注 4：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给予额外加分，期刊级别按照 JCR 分区就高认定，一区 2.5 分/篇、二区 1.5 分/篇；发表在最新版《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工科类）》、《西南交通大学学术训练标准及创新成果标准（机械工程分委会）》所含期刊上的 EI 论文，加 0.5 分/篇。 注 5：博士生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的论文(含 online 发表、具有 DOI 号的论文)；硕士生论文可为已录用论文，但必须提供 经导师签字 的正式录用通知。 注 6：论文发表时间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



	注 7：所有加分项，一律按照“先加满，后核减”的方式计算。
2. 科技发明加分项目（第 1 作者按 100%加分；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按 50%加分，且 最多认定 1 件 。本项最多不超过 3 分。）	1)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必须有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且授权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每项加 1 分；
	2)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必须有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且授权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每项加 0.5 分。
3. 各类学科竞赛类加分项目（个人类按 100%加分，团队类按 50%加分）	1) 国际竞赛视获一、二、三等奖级别加分 4、3、2 分；
	2) 全国竞赛视获一、二、三等奖级别加分 3、2、1 分；
	3) 省部级竞赛视获一、二等奖级别加分 2、1 分。 注：获奖证书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
4. 各类科研荣誉加分项目（个人类按 100%加分，团队类按 50%加分）	1) 全国类荣誉称号加 5 分； 2) 省部类荣誉称号加 2 分； 3) 成都市或相当城市市级类荣誉称号加 1 分； 4) 参加境外国际会议并获得优秀论文称号加 2 分； 5) 参加一级学会及以上会议或境内国际会议并获得优秀论文称号加 1 分。 注：获得荣誉称号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其他类别荣誉以实验室专家组评议结果为准。
5. 参与校、院、班级、支部学生工作加分项目	此项加分上限为 2 分，以实验室学生工作组出具的加分清单为准。
6. 出国外语	雅思≥6.5，托福≥90，加 0.5 分 (应为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内取得，且在成绩证明有效期内)
7. 评选排序	上述课程分+学术成果（1~6）加分之和为最终评选排序参考分数